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入學年月: ＿＿＿年＿＿＿月

研究生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 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

指導教授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 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

共同指導教授：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 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

所長簽章： ＿＿＿＿ 日期： ＿＿＿

1. 指導教授需以本院專任老師為主要指導者，若有需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 可敦聘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。
2. 若研究生須更換指導教授者，可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始完成更換指導教授程序。